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721 号

申请人：李忠斌，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四川省营山县。

第一被申请人：共线（广州）文化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 466 号 501 房自编 50005、50006 号。

法定代表人：徐晓奇，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英伦，女，该单位员工。

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无忧才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五街鹏基商务时空大厦 2401。

法定代表人：张都，该单位商务总监。

委托代理人：廖金梅，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李忠斌与第一被申请人共线（广州）文化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无忧才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忠斌、第一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英伦和第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廖金梅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本委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追加深圳市无忧才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案共同被申请人，申请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辞退的补偿金 63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的额外一个月工资 63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平日延长加班费 1234.94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休息日加班费 4259.66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3 日清明节未调休工资 286.36 元。

第一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系与第二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其系由第二被申请人派到我单位工作。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自愿向我单位及第二被申请人提出离职，两单位也于当日同意解除双方用工关系及劳动关系，并且已经足额支付申请人用工费用（包含申请人主张的加班费），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第二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包含加班费），申请人系自愿向我单位提出离职，我单位不存在违法辞退申请人以及需支付加班费的情形，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期间在第一被申请人处工作。申请人主张其在职期间系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第一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系与第二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第二被申请人认可其单位与申请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经查，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约定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该合同书中约定第二被申请人根据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的服务合同选定申请人且申请人愿意参与相关服务工作，第二被申请人系申请人唯一雇主，申请人代表第二被申请人为客户提供服务不意味着申请人与客户存在任何雇佣或用工关系。申请人主张其签订该劳动合同时的用人单位信息和部分条款内容均是空白的。申请人还签署了《〈劳动合同书〉签收表》、《员工培训记录——上岗须知》、《我的劳动关系声明》和《离职申请表》等文书，其中，《〈劳动合同书〉签收表》载明申请人收到其与第二被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培训记录——上岗须知》印有申请人已收到第二被申请人保存的同样内容的劳动合同一份以及《员工手册》并认真阅读等内容，《我的劳动关系声明》载有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之前与其他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等内容；《离职申请表》的表头印有第二被申请人的名称及标识。另，两被申请人确认第二被申请人系为第一被申请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两被申请人签订了《业务

外包服务合同》。庭审中，本委向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释明将根据本案事实确定责任承担主体，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均无异议。本委认为，本案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系在违背自身意愿的情况下与第二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故该《劳动合同书》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虽申请人自2021年3月1日起到第一被申请人处工作，于2021年3月18日才与第二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现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时间在申请人入职一个月之内，未违反法律规定，且双方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劳动关系主体以及第二被申请人安排申请人到第一被申请人处工作之内容，第二被申请人亦认可其单位与申请人自2021年3月1日起建立劳动关系，加之，申请人自身签署的上述一系列文书材料均指向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故此，在申请人没有充分有效的证据予以推翻上述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主张其与第一被申请人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5月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不予采纳。综上，本委认定申请人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5月3日期间与第二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与第一被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相关的劳动权利义务责任应由第二被申请人承担。

二、关于补偿金和代通知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其系被无故辞退，并据此主张被辞退的补偿金及代通知金。申请人为证明

其该主张向本委提供了钉钉聊天记录，该记录显示申请人在离职前曾多次要求林某为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和辞退证明等，对方曾回复申请人称其离职书公司已经收到，其他回复中并无关于要辞退申请人的内容。经查，申请人在2021年4月30日分别签署了《员工离职申请表》和《离职申请表》，其中，《员工离职申请表》的离职类别栏勾选了辞职，离职原因栏没有写离职原因；《离职申请表》的申请原因栏没有写内容。申请人主张其签署《员工离职申请表》及《离职申请表》时其他内容均是空白的，其曾向人事人员提出异议表示其并非辞职，而是被辞退。本委认为，用人单位需向劳动者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前提，系用人单位存在无正当理由解除与劳动者之间劳动关系的行为。申请人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对其主张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现申请人提供的钉钉聊天记录仅有申请人单方面说辞，该记录并不能充分证明其系被辞退的主张。又申请人于2021年4月30日签署的《员工离职申请表》及《离职申请表》并未写明其申请离职的原因，离职类别栏则勾选了辞职一项，该两份离职申请表对于证明申请人系自己辞职具有较大证明效力。现申请人未能充分举证证明其系在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而签署《员工离职申请表》及《离职申请表》，故无法否定该两份离职申请表的证明效力。综上，申请人以其系被辞退为由主张补偿金和代通知金，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加班工资问题。申请人每周工作 6 天，每天工作 8.5 小时。申请人主张其月工资标准为 6300 元，第二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月工资标准为 3000 元。双方确认申请人已领取 2021 年 3 月份工资 6400 元，2021 年 4 月工资 6372 元和 2021 年 5 月工资 485 元。申请人主张其在职期间存在每日延时加班 0.5 小时，共计 23 小时以及每周第 6 天加班的事实，并据此主张平日延时加班工资和休息日加班工资。第二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每月工资中已包含每周第 6 天上班的加班工资，对申请人每日延长 0.5 小时认为不属于加班，其单位没有对此支付过加班工资。本委认为，本案双方对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存有争议，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第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第二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予以采纳。结合申请人的工作时间，经审查，申请人是实行不同于标准工时制的固定工时制度且劳动报酬固定的用工模式，且申请人月工资水平达 6300 元，并不低于以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作为标准工时工资折算的工资总额，故本委认定申请人每月工资中已经包含标准工作时间和休息日加班工作时间内的标准工资和休息日加班工资。鉴此，申请人关于休息日加班工资的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对于平日延时加班工资问题，申请人每日超出 8 小时以外上班 0.5 小时，第二被申请人承认

未对此支付加班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第二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每日延时上班 0.5 小时不属于加班且不支付加班工资，与法相悖，本委不予采纳。又第二被申请人并未提供证据反驳申请人关于其平日延时加班共 23 小时之主张，故本委对申请人之主张予以采纳。因此，第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期间平日延时加班工资 913.23 元〔6300 元 ÷ (21.75 天 + 4 天 × 200%) ÷ 8 小时 × 23 小时 × 150%〕。

四、关于清明节未调休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 2021 年 4 月共休息 5 日，分别为 2021 年 4 月 3 日、4 日、11 日、18 日、25 日，其中 2021 年 4 月 4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申请人称其在 2021 年 4 月 3 日休息系因单位无工作任务，不能视为节假日休息，据此主张 2021 年 4 月 3 日清明节未调休的工资。本委认为，我国劳动法律法规并无关于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前后应当调休的规定，故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前后选择按照与劳动者约定的工时制度执行并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现申请人 2021 年 4 月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外已休息 4 天，该月休息情况与双方执行的工时制度一致，并无不妥。因此，申请人以 2021 年 4 月 3 日不属于节假日休息而主张清明节未调休工资的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期间平日延时加班工资 913.23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